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小字第563號

01
02
03 原 告 鄭安倫
04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05 被 告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06
07

08 清 算 人 徐威泓
09
10
11
12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 15 一、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9日上午10時5
16 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
17 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989元。

18 理 由

- 19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20 言詞辯論。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
21 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
22 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
23 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
24 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
25 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210
26 條、第436條之15、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8日具狀變更追加訴之聲明，其擴
28 張後之聲明包括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04,064元，及
29 自該訴狀送達之日起至115年12月6日止，按月分別給付訴外
30 人和潤公司、合迪公司貸款13,054元、12,760元，總計請求
31 金額已逾小額及簡易訴訟程序範圍，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

01 理，故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於113年10月9日日上午10
02 時5分，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

03 三、又依原告上述變更追加狀所載，原告擴張後之訴訟標的範圍
04 包括被告應給付原告之304,064元，及自該訴狀送達之日
05 起至115年12月6日止，按月分別給付訴外人和潤公司、合迪
06 公司之貸款13,054元、12,760元，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1,10
07 4,298元(304,064 + 13,054×31 + 12,760×31 = 1,104,298)，
08 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09 第2條規定，應繳裁判費11,989元，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
10 1,000元外，尚應補繳10,989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11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10,989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擴
12 張及追加之聲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林俊杰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辜莉雯